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522,185	1,236,142
銷售成本		(1,148,557)	(864,939)
毛利		373,628	371,20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2,396	34,031
議價收購收益		41,004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0,032)	(40,605)
行政開支		(81,834)	(73,141)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淨差額		(33,708)	(37,853)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6	8,918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溢利		(30)	699
財務費用	6	(69,593)	(59,5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927	203,744
所得稅開支	7	(72,232)	(75,196)
期內溢利	8	129,695	128,548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虧損)			
淨額		3,202	(6,950)
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487)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608	(76,513)
		<u>137,323</u>	<u>(83,4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7,323</u>	<u>(83,46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7,018</u>	<u>45,08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515	117,717
非控股權益		2,180	10,831
		<u>129,695</u>	<u>128,54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518	42,190
非控股權益		3,500	2,895
		<u>267,018</u>	<u>45,08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u>2.77 仙</u>	<u>2.56 仙</u>
— 攤薄	9(b)	<u>2.77 仙</u>	<u>2.55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7,446	206,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17,740	2,093,569
投資物業		115,887	114,001
商譽		197,375	197,368
無形資產		378,683	717
採礦權		474,321	466,741
支付專利對價款項		–	50,0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37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5,349	5,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
可供出售投資		6,840	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78	31,587
		4,418,653	3,173,36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70,632
存貨		493,405	227,387
土地使用權		14,703	4,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767,317	856,906
可退回所得稅		1,757	1,706
持作買賣投資		–	10,415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29	1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7,821	901,198
		2,160,669	2,073,100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5,379	294,447
應付所得稅		50,455	31,075
借貸		712,979	320,665
衍生金融負債		32,600	32,600
		<u>1,741,413</u>	<u>678,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256</u>	<u>1,394,3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37,909</u>	<u>4,567,682</u>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8,175	66,176
其他應付款項		190,966	121,000
可轉換債券		217,747	208,504
借貸		890,300	1,011,457
遞延稅項負債		139,759	106,079
		<u>1,506,947</u>	<u>1,513,216</u>
資產淨值		<u>3,330,962</u>	<u>3,054,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756	101,756
儲備		2,866,694	2,610,945
		<u>2,968,450</u>	<u>2,712,701</u>
非控股權益		362,512	341,765
權益總額		<u>3,330,962</u>	<u>3,054,4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自2008年8月1日起,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8月31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i>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³</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i>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²</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i>投資物業轉讓¹</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i>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¹</i>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855,064	681,960
銷售金屬鎂產品	503,035	424,385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21,293	18,919
銷售電子產品	142,793	110,878
	<u>1,522,185</u>	<u>1,236,142</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55,064	518,130	28,947	142,793	1,544,934
分部間收入	—	(15,095)	(7,654)	—	(22,7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55,064</u>	<u>503,035</u>	<u>21,293</u>	<u>142,793</u>	<u>1,522,185</u>
分部業績	<u>161,118</u>	<u>120,860</u>	<u>12,209</u>	<u>580</u>	<u>294,767</u>
議價收購收益					41,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34
中央行政費用					(55,647)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淨差額					(33,708)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30)
財務費用					<u>(69,5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01,927</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81,960	424,385	27,269	110,878	1,244,492
分部間收入	<u>-</u>	<u>-</u>	<u>(8,350)</u>	<u>-</u>	<u>(8,35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81,960</u>	<u>424,385</u>	<u>18,919</u>	<u>110,878</u>	<u>1,236,142</u>
分部業績	<u>166,760</u>	<u>133,619</u>	<u>11,535</u>	<u>840</u>	<u>312,7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277
中央行政費用					(48,625)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淨差額					(37,853)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99
財務費用					<u>(59,5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03,744</u></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異淨額、議價收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業務	2,554,486	1,331,615
金屬鎂產品業務	2,099,184	1,899,550
煉鋼熔劑業務	649,889	645,179
電子產品業務	193,968	198,233
	<u>5,497,527</u>	<u>4,074,577</u>
未分配	<u>1,081,795</u>	<u>1,171,892</u>
	<u><u>6,579,322</u></u>	<u><u>5,246,469</u></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08
上市後債票據之利息	34,878	27,874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18,447	4,525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16,268	9,879
須於5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3,912	8,688
	<u>73,505</u>	<u>64,374</u>
借貸成本總額	<u>73,505</u>	<u>64,374</u>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3,912)</u>	<u>(4,866)</u>
	<u><u>69,593</u></u>	<u><u>59,508</u></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270	76,495
－其他	—	12
	<u>72,270</u>	<u>76,507</u>
遞延稅項	<u>(38)</u>	<u>(1,311)</u>
	<u><u>72,232</u></u>	<u><u>75,196</u></u>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460	716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5,905)
折舊及攤銷	<u>74,625</u>	<u>61,153</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27,515</u>	<u>117,71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7,977</u>	<u>4,601,51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77</u>	<u>2.5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2016年：購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就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於其具反攤薄效應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全數贖回，故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27,515</u>	<u>117,71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97,977	4,601,51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8,256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7,977</u>	<u>4,609,77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77</u>	<u>2.55</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了約358,851,000港元(2016年：40,0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5,340	447,708
應收票據	4,991	8,6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233	149,196
其他應收款項	110,095	250,002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658	1,327
	<u>767,317</u>	<u>856,906</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1,595	168,567
31至60日	125,614	174,199
61至90日	62,771	84,808
超過90日	35,360	20,134
	<u>515,340</u>	<u>447,70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2016年：不超過18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8,276	83,230
應付票據	121,799	–
預收款項	164,586	56,829
撥備	988	9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30	153,455
	<u>945,379</u>	<u>294,447</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6,208	44,527
31至60日	79,399	17,716
61至90日	26,701	5,084
超過90日	115,968	15,903
	<u>388,276</u>	<u>83,2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發達經濟體分化加劇，新興經濟體亦在艱難前行。其中，主要經濟體經貿活動回暖，美聯儲兩次加息，日本經濟持續復甦；局部金融市場波動依然較大，法國和英國大選擾動歐洲市場。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平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平穩增速，但產業結構逐步調整，第二產業的比重下降。面對國內外的挑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擴張發展業務，2017年4月中國馳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正式併入本集團，使農業肥料業務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擴大了肥料業務方面的市場覆蓋並帶動整體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23.1%至1,522,185,000港元（2016年：1,236,142,000港元），整體毛利率錄得24.5%（2016年：30.0%）。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期內收入為503,035,000港元（2016年：424,385,000港元），同比增長18.5%，佔本集團總收入33.0%（2016年：34.3%）；農業肥料業務之期內收入為855,064,000港元（2016年：681,960,000港元），同比上升25.4%，佔本集團總收入56.2%（2016年：55.2%）。期內，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貶值和產品結構調節的影響，毛利率輕微下調，但本集團整體表現仍在合理區間運行，當中肥料業務產能迅速增長，同時金屬鎂業務銷售表現提升，顯示集團差異化產品競爭策略有利於集團整體發展。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生態農業肥料十多年，建立及擁有「樂呵呵」、「豐收」、「湛藍」、「豔陽天」及「東方紅」等多個馳名品牌。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期內，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855,064,000港元(2016年：約681,96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約23.0%(2016年：27.6%)。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28.9%至414,841噸(2016年：321,847噸)，其中，自2017年4月山東紅日併入集團後，其銷售量貢獻達約97,250噸及收入貢獻約197,040,000港元，拉動整個業務板塊營運表現。

目前，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江蘇、江西及山東。在全國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擁有極高品牌知名度。期內，為了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主要聚焦於全面釋放產能，以搶佔市場份額，並加速業務發展。集團位於江西瑞昌市正在興建的生產基地，預計第一期工程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內完成，目標年產能達550,000噸；第二期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內完成，目標年產能為850,000噸；整體項目1,400,000噸肥料生產線全部建成後，集團肥料年總產能將突破3,000,000噸，進入中國複合肥料行業前列。

集團江蘇和山東生產基地經營歷史悠久，銷售網路健全，佈局合理，銷售市場覆蓋除西藏以外的中國北部、中部及南部省市區域。江西新建生產基地的產品投放市場後，集團的生態肥料產品系列更加豐富，進一步完善肥料產品供應鏈，既彌補了江蘇和山東兩個生產基地產品銷售南方市場運距較遠的弱勢，同時，江西的新型肥料產品也填補了兩個生產基地供應北部與中部市場新產品的空缺。隨著本集團產能釋放和品牌效應，銷售量將得到更大的提升，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山東紅日歷經 50 多年發展史，擁有「氯化鉀低溫轉化法」等多項肥料生產專利技術，開創了中國硫酸鉀型複合肥國產化道路，是中國硫酸鉀複合肥技術領先一代的標誌性企業。山東紅日作為中國硫基複合肥技術發明者，素有中國硫基複合肥之父殊榮，是中國化工行業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和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及山東省認定的省級「企業開發中心」，並於 2016 年榮登中國化工 500 強以及中國化肥企業 100 強。其具有行業影響力、行業知名度和美譽度的「豔陽天」品牌，榮獲「中國名牌」、「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稱號，更入選「2016 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是中國硫複肥品牌的領導者，深受消費者的喜愛。山東紅日併入世紀陽光後，不僅迅速提升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而且快速實現集團肥料產能翻一番。

目前，受惠於國家的農業及有機肥政策，國內有機肥及其他複合肥的使用率正處於增長期，逐步減低單一化肥的使用，以加快推進綠色農業發展。國家農業部在2015年印發《到2020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更於2017年印發《開展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行動方案》，目標到2020年，果菜茶優勢產區化肥用量減少超過20%，核心產區和知名品牌生產基地化肥用量減少超過50%。農業部表示2017年安排中央財政資金人民幣10億元，選擇100個縣(市)開展有機肥替代化肥示範，增施有機肥，實現化肥減量。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推動減少使用單一化肥農藥，使用複合肥及有機肥為大勢所趨，業務發展將可乘國策之勢而上。加上集團從事生態肥料十幾年來始終秉持測土配方、均衡施肥和環保、綠色、生態、可持續的發展理念，完全符合國家良好的產業政策導向，市場前景廣闊，發展空間巨大。作為生態農業肥料行業領先企業，我們將致力搶佔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份額。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03,035,000港元(2016年：424,385,000港元)，銷售量為22,238噸(2016年：16,013噸)，整體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同比增加38.9%，主要由於期內新疆生產基地貢獻鎂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期內，新疆生產基地產量進一步增加，但由於其主要銷售基礎鎂產品之故，本集團整體金屬鎂產品業務平均銷售價較去年同期攤薄，平均售價下降約12.4%，而本集團高端的稀土鎂合金產品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若達6,011噸。由此可見，本集團在繼續推動擴充金屬鎂產能的同時，高端稀土鎂產品業務並未有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吉林省白山市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的白雲石礦產資源，並建成了設備先進的原鎂及鎂合金生產基地，完全實現了上游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配套的鏈結鏈，以及充分利用集團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為本集團鎂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和動力。

本集團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國際」，股份編號：601)擁有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基地(「新疆基地」)於期內繼續為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業績帶來貢獻。權智國際之新疆基地獲政府批准鎂合金建設產能規模100,000噸，現時產能15,000噸已建成及生產，另外新增30,000噸年產能生產線已正式啟動建設，預計2018年將陸續釋放。新疆基地整體擴建項目全部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鎂合金總產能規模將突破170,000噸，使本集團進入中國金屬鎂行業第一方陣。

鎂合金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輕合金金屬結構材料，對綠色產品開發和設計極具重要性。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鎂產品在現代交通、通訊、軍事、航空、航太、建材、醫療等諸多領域將得到更廣泛應用。受益於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鎂合金行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將顯著提升。中國擁有豐富的鎂資源儲量，其金屬鎂產量和金屬鎂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可見鎂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項的專利技術，以及於鎂合金項目投入的資源，將抓緊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金屬鎂業務。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權智國際發表聯合公告，就可能出售世紀陽光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金屬鎂業務之權益予權智國際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可能交易將轉移世紀陽光之金屬鎂業務之權益予權智國際。世紀陽光將就任何發展及／或具法律約束力簽訂之協議作出相關公告。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持續企穩向好。本集團預計，下半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政策整體基調以穩為主，而結構性改革的步伐則有望加快推進，工業和製造業平穩運行，低端產品可能持續受壓，儘管如此，本集團實行差異化產品競爭策略，相信受影響程度不大。

國家積極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新材料應用的有利政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中國爭取將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2020年的30%，將為本集團綠色、生態的新型肥料贏得巨大市場空間。另一方面，工信部發佈的《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簡稱「有色十三五規劃」)、《中國製造2025》、《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深入實施，帶動有色金屬市場需求潛力和發展空間。其中，有色十三五規劃指出，2020年主要有色金屬消費需求及產量預測，鎂被列入了五大主要品種，年均增長率為7.1%，為年均增長率最高的金屬品種，預計2020年鎂產量將達到1,300,000噸。該規劃更鼓勵和支持包括鎂合金材料在內的有色金屬的廣泛應用，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力，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拓展行業發展新空間。

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產業政策逐步落實，以及市場對新型肥料和鎂合金新材料的認識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致力擴充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能，以進一步進佔行業前列地位，並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6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於期內的總營業額超過89%。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7年 噸	2016年 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414,841	321,847	28.9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2,238</u>	<u>16,013</u>	<u>38.9</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7年 港元／噸	2016年 港元／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061	2,119	(2.7)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2,349</u>	<u>25,510</u>	<u>(12.4)</u>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2017年 %	2016年 %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3.0	27.6	(4.6)
金屬鎂產品業務	25.0	30.7	(5.7)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24.5</u>	<u>30.0</u>	<u>(5.5)</u>

財務回顧

營運收入及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22,185,000港元，同比上升23.1%。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肥料業務及鎂業務，收入分別提升25.4%及18.5%。

肥料業務本期收入約為855,064,000港元，銷量為414,841噸，同比分別上升了約25.4%及28.9%。國內馳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式併入本集團，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期內，山東紅日為本集團帶來了約97,250噸銷量及約197,040,000港元收入。期內，集團江蘇其中一條生產線進行了新產品技術測試，因此影響了來自江蘇生產期內產銷量，另亦因為人民幣同比貶值約5%，因此來自江蘇生產收入同比減少約6%。由於複合肥的毛利較有機肥及硅鎂肥低，因此併入山東紅日而所大幅提升複合肥銷量，產品結構拉低了集團整肥料毛利率約4.6個百分點，至23.0%。

鎂業務期內收入約為503,035,000港元，銷量為22,238噸，同比各自上升了約18.5%及38.9%。銷量提升主要來自基礎鎂產品之銷售提升，包括權智國際新疆基地之鎂

錠銷售同比上升約4,560噸。另外，集團亦開了鎂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量。由於基礎鎂產品之銷售提升，鎂業務之產品結構改變，令整體毛利率下跌約5.7個百分點。本集團之稀土鎂合金產品銷量和毛利都和去年同期相若。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32,39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4.8%，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分別約為6,829,000港元(2016年：12,827,000港元)及4,479,000港元(2016年：7,89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之行政開支約為81,83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1.9%。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併入山東紅日，當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項目收購之審核及專業費用、研究及開發和租賃等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69,593,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9%。2017年6月，本集團重整了新加坡上市票據之組成，發行了101,750,000新加坡元票息7%之新票據，並贖回了125,000,000新加坡元票息7.20%之將於2018年6月到期的舊票據(其中38,250,000新加坡元舊票據持有者選擇了以舊票據轉換新票據)。改善了集團短期債務情況。由於有約一個月之新舊票據重疊期，及提早贖回舊票據加速了實際利息之攤銷，因此，同比相關利息增加約7,000,000港元。另外，2017年4月山東紅日集團正式併入本集團，其所產生之利息約為4,300,000港元。

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稅後利潤約為129,695,000港元，同比上升約0.9%。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同時亦開拓低毛利產品市場的覆蓋率，以求增加收入及整體利潤。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902,799,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932,785,000港元)。

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總借貸增加了約18.2%。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總資產)約為27.7%(於2016年12月31日：29.4%)。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19,222,000港元、182,371,000港元和44,97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63,650,000港元、103,855,000港元和56,703,000港元)。

重大交易

(i) 於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興富控股有限公司(一所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間接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Acronagrotrans Ltd(作為目標公司，其直接持有紅日阿康之50.5%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6年8月4日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該交易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

(ii)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101,750,000新加坡元之7.0厘後償票據(根據多種幣值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3日到期。

同日，本公司以轉換新7.0厘後償票據形式贖回了面值38,250,000新加坡元之2015年發行的7.2厘後償票據。剩餘之面值86,750,000新加坡元2015年發行的後償票據，已於2017年6月30日全數贖回。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59,537港元，分為4,597,976,8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4,580名(於2016年12月31日：2,61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45,690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223港元至0.23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6,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之股份直至2017年7月29日方作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年期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2,535,965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240港元至0.26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9,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之股份已於2017年7月29日註銷。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及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成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